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
1		陳日祥	51年1月21日	男	臺南市	集	1. 西勢國小畢業2. 永康國中畢業	1. 水康區新康區新康區新康區新康區,會屬於東區,會與國際國際,與國際,與國際,與國際,與國際,與國際,與國際,與國際,與國際,與國	一、將焚化爐回饋金公開透明化,由里民做主運 福利活動。 二、聯合市議員積極爭取新樹里農地變建地,讓 發展。 三、極力爭取完成開運橋至新灣橋堤防綠美化工 更多休閒運動的空間。 四、結合警察機關落實巡守隊之協勤工作,維護 安全,提供祥和溫馨的社區環境。 五、落實關懷據點照護老人之工作,並協助老人 活動。 六、爭取經費並辦理各項活動。	新樹里更蓬勃 程,讓里民有 里民生命財產
2		黄明來	38年11月5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縣七股國小 畢業。	1.樹永屆市4.會市老保財監宮建福委會第市長2康會年模工法會建董宮市一新3.度市長度6.隊人董委事管市一新3.度市長度6.隊人董委事管市一新3.度市長度4.齡人董委事管高人工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	 開運橋到新灣橋的溪防道路未完成,當選爭取積極完 一貫的堅持,路燈一定要亮,水溝通暢,道路要平。 焚化爐回饋金補助發放。 定期(免費)舉辦各項活動(例如:端午節、中秋節 積極協助里民申辦各項業務(例如:中低收入戶、低鑑定申請…等等)。 協助獨居老人(中低、低收入戶)申請免費營養午餐 社區社團補助金申請(例如:長壽會、土風舞班…等 定期噴灑消毒水,以除蟲害,定期除草,以維護社區、 定期過程之 定期過程之 定期過程 定期過程 一次 	···等等)。 ···等等)。 ··· ··· ··· ··· ··· ··· ··· ·
3	學投票有關規定:	鄭 至 斌	64年1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西勢國民小學國民小學之一	西、『身臺理新總社環福員臺務國務民工市 社事發志宮會市秘國務民工市 社事發志宮會市秘小委作 城 區 展工管計議書 員主 市 長 協、理 員主 市 長 協、理 員 文 壽 會出委 郭動 化 會 納員 國營 終 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	一、爭取提高本里回饋金額度,設置管理委員會 落實經費公開透明化,由里民作主決定用達 明惠、每年召開里民大會,傾聽、回應里民的聲音 共同決議所有攸關全體里民權益的重大議 時期發素之體, 對取弱勢家庭補助,設置急難救助基金; 爭取弱勢家庭補助,。 對理學子獎助學金,舉辦各種活動競賽。 建置社區多功能教室,成立親子讀書會。 建置社區多功能教室,成立親子讀書會空地 定期溝渠整治清淤、設置柵欄減少溝內阻塞	· ,
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姓名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|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